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城区照明、城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城市照明管理和维护，指导协调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城市管理养护工作。

（三）拟订区级城市管养经费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四）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内设4个股室，分别为事务室、综合管理室、市政路灯管理室、园林环卫管理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和下属4个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珠海市斗门区环卫管理所、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79.4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18.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783.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9,909.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5.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05.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21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24.27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4.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68
总计	30	40,264.41	总计	60	40,264.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705.35	7,903.87	0.00	0.00	18.20	0.00	31,78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4.59	7,603.11	0.00	0.00	18.20	0.00	31,783.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1.33	794.33	0.00	0.00	15.20	0.00	1.8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00	0.00	0.00	0.00	15.20	0.00	1.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4.33	79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8.79	5,214.31	0.00	0.00	3.00	0.00	31,781.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8.79	5,214.31	0.00	0.00	3.00	0.00	31,781.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21	8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31	3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5.27	1,5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94.91	1,29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0.35	2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5.01	1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1	1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1	1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10.74	713.46	39,479.08	0.00	18.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09.98	627.71	39,264.07	0.00	18.2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3.45	13.92	794.33	0.00	15.2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12	13.92	0.00	0.00	15.2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4.33	0.00	794.3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492.05	613.79	36,875.27	0.00	3.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492.05	613.79	36,875.27	0.00	3.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21	0.00	89.2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31	0.00	31.3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90	0.00	57.9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5.27	0.00	1,505.2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94.91	0.00	1,294.91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0.35	0.00	210.35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5.01	0.00	185.0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1	0.00	185.01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1	0.00	185.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79.4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02	70.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3	15.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02.01	6,007.54	1,594.4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0	3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5.01	0.00	185.0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0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02.78	6,123.29	1,779.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2	9.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912.39	总计	64	7,912.39	6,132.91	1,779.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23.29	547.34	5,57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	70.0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	1.0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6	68.2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	9.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4	39.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4	19.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3	15.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7.54	461.59	5,545.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4.33	0.00	794.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4.33	0.00	794.3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13.21	461.59	4,751.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13.21	461.59	4,751.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0.00	3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5
30101	基本工资	60.43	30201	办公费	7.91
30102	津贴补贴	266.12	30202	印刷费	0.36
30103	奖金	41.48	30203	咨询费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3	30206	电费	2.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4	30207	邮电费	1.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2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0.79		公用经费合计	4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79.48	1,779.48	0.00	1,779.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94.48	1,594.48	0.00	1,594.4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9.21	89.21	0.00	89.2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1.31	31.31	0.00	31.3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7.90	57.90	0.00	57.9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05.27	1,505.27	0.00	1,505.27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294.91	1,294.91	0.00	1,294.91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210.35	210.35	0.00	210.3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5.01	185.01	0.00	185.01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5.01	185.01	0.00	185.01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5.01	185.01	0.00	185.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	0.00	4.66	0.00	4.66	0.00	4.66	0.00	4.66	0.00	4.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40,264.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70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4.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2.39万元，增长47.2%。主要变动情况：资金性质变动，部分专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9.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57.54万元，下降8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资金性质变动，部分专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二是工程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5万元，增长186.8%。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业务收入增加，一是损坏路灯设施修复费及外接路灯维护业务费增加，二是增加大型活动场地保洁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1,783.2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0.15万元, 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 管养经费区级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多。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40,264.41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40,210.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13.4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85万元, 增长21.6%。主要变动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统计口径不同, 下属单位属公益二类, 经费主要来源是其他收入, 上年从其他收入中支出的经费均列入至项目支出, 本年将上年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资金统计进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39,479.0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50.52万元, 下降14.6%。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市补异地垃圾处理生态环境补偿费和市补黄杨大道两侧城市景观提升资金”支出减少, 二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三是镇级管养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18.2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4万元, 增长239.4%。主要变动情况: 损坏路灯设施修复费用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903.8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4.3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2.39万元, 增长47.2%; 主要变动情况: 资金性质变动, 部分专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

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9.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57.54万元，下降8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资金性质变动，部分专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二是工程项目预算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90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3.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35.47万元，增长790.2%；主要变动情况：资金性质变动，区级管养服务外包、市政整治结算、路灯电费等项目资金性质由原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因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9.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093.52万元，下降9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资金性质变动，区级管养服务外包、市政整治结算、路灯电费等项目资金性质由原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因此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导致支出减少，二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6万元的100%，比上

年决算数减少105.78万元，下降9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4.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78万元，下降9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4.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78万元，下降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口径不同，本年下属单位作业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是从其他收入中支出，未纳入统计范围，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用于工程项目管理、养护巡查、垃圾分类督导等工作。我部门下属单位特种车及其他车辆为211辆，主要用于环卫、市政、园林、路灯等行业垃圾清运、清扫、洒水、运输工具、绿化修剪、市政设施及路灯高空维护等作业用车。作业车辆运行维护费主要从其他收入中列支，未纳入此统计范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此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9.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27.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1.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1辆、其他用车3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部门环卫、市政、园林、路灯等行业垃圾清运、清扫、洒水、运输工具、绿化修剪、电动三轮车、巡逻车、市政设施及路灯高空维护等作业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531.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3%；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公园建设项目（含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601.37万元（含二次分配给斗门区各镇11054.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2%（占比是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项目支出1779.48万元和二次分配给斗门区各镇的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11054.2万元，合计共12833.68万元为基数算出）。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8个项目绩效自评，分别为：1. 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2. 区极管养服务外包经费；3. 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4. 公园建设项目（含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5. 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6. 市政整治结算项目；7. 生活垃圾处

理服务费；8. 路灯电费。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 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054.2万元，执行数为110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支出符合相关规定，费用支出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该专项资金用于二次分配给下属四个管养单位，资金使用及时高效；保障斗门城区城市市政、路灯、园林、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得到及时养护，为市民创造一个整洁、舒适、安全的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时段部分区域垃圾清运不及时，原因是清运车辆调配安排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合理安排车辆，垃圾得到及时收运。

2. 区级管养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696.44万元，执行数为269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支出符合相关规定，费用支出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该专项资金用于支付项目服务费，资金使用及时高效；该项目主要包括对我区三条主干道和部分城区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养护，通过购买服务，降低政府人力、设备投入成本，减轻财政压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路段存在绿地黄土裸露，原因是项目管理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巡查和考核力度，促进服务单位不断提高养护质量。

3. 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7.90万元，执行数为57.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总长约74.51公里的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及改造的各标段结算和保修期验收工作，改善道路照明环

境，亮灯率达95%以上，达到夜间城乡道路明亮，提高居民安全出行的目的，群众满意度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建设单位结算手续办理较慢，资金申请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资金申请进度。

4. 公园建设项目（含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94.91万元，执行数为129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黄杨河西岸线（尖峰大桥至井岸大桥段）长度约4.5公里亮化；完成20公里乡村段及城区段生态堤防建设，继续推进禾益城市公园二期、圣狮公园和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建设，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12万平方米，按期开工率大于95%，验收通过率大于95%，绿地利用率大于90%，群众满意度大于90%，满足居民多元化休闲需求，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推进存在困难，进展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项目进展。

5. 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09万元，执行数为6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开展了长度约为45公里的斗门区省立绿道管理养护工作，养护服务验收通过率100%，绿化养护完成及时，达到了保持绿道路面清洁美观，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绿道及标识牌损坏的情况，原因是绿道分布较广，部分在村道乡道上，大车行驶频繁，以及绿道建成年限较长，材料老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管养单位巡查工作，增加日常检查次数，及时处理绿道及标识损坏问题，保持设施的完整美观。

6. 市政整治结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40.29万元，执行数为104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扎实推进黄杨大道及金台寺入口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斗门区盛荣北路西段、珠峰实验学校、湖中路南侧及河峰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马山北路西段绿化提升工程等57个市政整治项目的结算审核及移交等相关工作，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市政整治结算项目完工验收后绿化养护期中存在管养懈怠，施工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导致移交工作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养护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大管养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养护质量，养护期满及时办理项目移交工作。

7.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4.26万元，执行数为134.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270个单位进行示范创建指导工作；按要求无害化处理各类生活垃圾26.03万吨，厨余垃圾收运量2.37万吨、城区生活垃圾转运量10.54万吨、渗滤液运输处理量10407吨，有害垃圾0.58吨，各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0%，人居环境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垃圾分类准确率有待提高、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需继续完善。下一步加大示范创建与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分类收运体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确程度，强化项目管理，加强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

8.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94.33万元，执行数为79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全年按时缴纳路灯电费，路灯电费使用能

保障城区9万多盏灯正常亮灯，解决夜间路面光线不足路段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问题，方便市民出行，有较提升市容市貌、环境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随着管养范围的增加及电价的浮动，每年支付的电费不断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用电管理，实施节能减排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评价年度	2023 <th>评价金额</th> <td>600.00</td>	评价金额	600.00					
	联系人	黄咏华	联系电话	07562783744	联系邮箱	dnids@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2023年路灯电费测算,依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的资金总额,新增用电项目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移交资料或区级相关文件推算用电量和使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600万元用于路灯电费,年中主管部门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中”调剂58.3万元,另申请追加经费166.7万元,全年预算共82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94.33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94.3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94.3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保障城区路灯、景观灯正常亮化和人民群众及车辆夜间的出行提供照明,达到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亮灯率98%的目标以及营造安全的夜间出行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电费的使用覆盖管养路灯数量达22005盏,路灯亮灯率达98%,保障城区路灯、景观灯正常亮灯,为人民群众及车辆夜间的出行提供照明,营造安全的夜间出行环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每月电费支付按上月实际产生电费结算,无产生逾期滞纳金。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完成或履行支付事项影响支出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6	每月电费使用情况由技术部和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按单位资金使用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得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数量指标	覆盖路灯数量	13.33	-98%	98		13.33	2023年路灯电费使用情况覆盖管养范围内的数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13.34	-98%	98		13.34	路灯亮灯率达到9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路灯电费缴纳及时性	13.33	-100%	100		13.33	每月电费如期支付并无产生滞纳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性	20	-95%	95		20	路灯修复一般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5%	95		20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随着管养范围的增减、电价的浮动、天气的状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均会造成费用的变动;				加强用电管理,严格审核项目支出的内容和真实性,严查私自接电等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
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园建设项目（含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	/
	联系人	赖国宾		联系电话	18029934707	联系邮箱	12179017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2020年第三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等会议依据，斗门区生态堤防建设工程、圣狮公园等19个子项目由我中心负责实施。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94.91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294.91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294.91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计划开展公园建设及相关提升工作，完成黄杨河西岸线（尖峰大桥至井岸大桥段）约4.5公里亮化，完成20公里乡村段及城区段生态堤防建设，继续推进禾益城市公园二期、圣狮公园和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建设，满足居民多元化休闲需求，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支出率	/	/	12	根据预算计划安排资金的使用比例计算得分，比例越高则得分越高。 自评分数=实际支出资金金额/实际分配下达资金金额*指标权重*100
	事项管理（8分）	监管有效效	/	/	7.2	根据二级指标的达标比例计算得分，比例越高则得分越高。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一项未能达标，其余9项均达标。 自评分数=达标指标数/总指标数*指标权重*100=9/10*8=7.2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	=12万平方米	6万平方米	4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6/12*8=4 2023年，禾益城市公园二期和圣狮公园完成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共6万平方米，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因前期政策调整，推进较慢，未能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后续将加强与各审批部门的沟通，加快推进。
	数量指标	完成亮化工程长度	4.5公里	4.5公里	8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023年，斗门区滨水景观亮化工程共完成黄杨河西岸线（尖峰大桥至井岸大桥段）长度约4.5公里亮化，完成年初预定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态堤防长度	20公里	20公里	8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023年，斗门区生态堤防建设工程共完成20公里乡村段及城区段生态堤防建设，完成年初预定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5%	100%	8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023年，斗门区滨水景观亮化项目、斗门区生态堤防建设工程均进行竣工验收并顺利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95%	100%	8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023年，预算项目所包括的建设项目均已按时开工。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利用率	≥90%	90%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023年，禾益城市公园二期基本完工，绿地使用率为9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提升	90%	9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禾益城市公园二期明显改善白蕉新城的人居环境，斗门区滨水景观亮化工程有效提升了井岸西堤沿线的夜间游玩氛围，斗门区生态堤防建设工程有效增强了黄杨河沿岸的防洪能力，有效提升斗门居民的幸福。自评为基本达成预期指标，自评实际完成值为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90%	9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禾益城市公园二期明显改善白蕉新城的人居环境，斗门区滨水景观亮化工程有效提升了井岸西堤沿线的夜间游玩氛围，斗门区生态堤防建设工程有效增强了黄杨河沿岸的防洪能力，持续改善了斗门的人居环境。自评为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自评实际完成值为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经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抽样问卷调查，共调查群众10名，群众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0名，群众满意度约为100%。
总分					93.2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推进存在困难，进展未达到预期目标。			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项目进展。			
评分标准及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一)评分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二)参考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管养服务外包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	/
	联系人	卢松涛		联系电话	2783656	联系邮箱	12179017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5号)《研究黄杨大道、珠峰大道、省道272及部分城区环卫市政等综合管理养护服务相关事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6号)《2020年第五次交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1号)《2022年第二次交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96.44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2696.44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2696.44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城市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给市民提供一个宜居的生活环境,费用支付给外包服务企业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提升斗门区整体面貌,便于居民出行和休闲娱乐,提高居民幸福感、归属感,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带动城镇经济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出率	/	/	12.0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8分)	监管有效效	/	/	6.0	定期组织考核检查,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养经费。考核问题整改不彻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3.34分)	年度考核次数	4次	5次	13.3	本年度组织对服务外包公司的季度考核5次。	
	质量指标 (13.33分)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3	考核分数在80以上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2023年共组织5次考核,均在80分以上,平均分为81.6分,均达到良好水平,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13.33分)	考核完成时效,是否在服务周期结束前后10天内完成考核。	≥90%	100%	13.3	每次考核均在当季度末或下季度初进行,均在服务周期结束前后10天内完成季度考核。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3.34分)	城市整体面貌提升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良好	10.7	外包服务企业较好完成了黄杨大道、珠峰大道、省道272及部分城区环卫市政等综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管养范围内城市整体面貌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3.33分)	改善市民良好的居住、生活和工作环境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良好	12.0	通过管养服务,市民居住、生活和工作环境得一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分)	群众满意度	≥85%	80%	12.5	处理投诉、信访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满意度。	
总分					93.2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管养不到位,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有杂草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项目考核和资金使用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外包管养水平,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评分标准及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一) 评分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二) 参考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	/	
	联系人	吴嘉爱		联系电话	0756-2783656		联系邮箱	12179017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照明设施养护费用指导标准、珠海市市政设施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导标准、珠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价指标、珠海市园林绿化常规养护工程费用估算标准。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1054.2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1054.2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1054.2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城市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路灯照明保持良好状态，给市民提供一个宜居的生活环境，费用支付给下属单位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提升斗门区整体面貌，便于居民出行和休闲娱乐，提高居民幸福感、归属感，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带动城镇经济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支出率	/	/	12.0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8分）	监管有效	/	/	6.0	根据比例分配管养经费。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3.34分）	环卫、园林、市政设施、路灯养护完成率	≥90%	97%	12.2	养护正常，设施良好			
	质量指标（13.33分）	根据城市管理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养护质量。	≥90%	97%	12.6	不定期组织巡查			
	时效指标（13.3分）	环卫、园林、市政设施、路灯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0	能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加强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力度，提升城区的整体面貌，带动城镇经济发展。	环境整洁	环境整洁	10.0	养护正常，设施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高城市环境品质，有利于城镇居民的出行和休闲娱乐，提高居民幸福感、归属感。	环境整洁	环境整洁	10.0	设施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配套设施	≥90%	92%	10.0	通过日常养护，市民居住、生活和工作环境得到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8.8	投诉案件处理满意度为90%，现场问卷调查满意度为比较满意。			
总分					93.6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管养不到位，存在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维修不及时、绿化有杂草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通过本次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本项目有效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日常管养水平，为城市的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项目考核和资金使用监督，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评分标准及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一）评分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二）参考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	/
	联系人	赵宇		联系电话	2783676	联系邮箱	12179017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p>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的通知（珠分类办〔2021〕38号）、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珠城综〔2020〕207号）、《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工程一、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结算补充协议》、《关于餐厨垃圾收运项目运营成本审核情况的通报》（珠城综〔2020〕251号）、《关于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通告》（珠市政林业〔2018〕650号）、《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有关事宜的通知》（珠城综〔2019〕45号）、《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垃圾中转站管护和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珠环〔2020〕48号）、《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关于对紧急处理黄杨山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及城区中转站垃圾滤出液的回复意见》、《区专题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关于研究黄杨山垃圾填埋场移交相关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会议纪要 研究渗滤液外运和渗滤液站大修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纪要》（〔2020〕136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珠斗常字〔2014〕15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大件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费用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8〕593号）</p>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4.26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34.26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34.26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为了对全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相关产物进行有效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为居民提供更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城区中转站管护和垃圾压缩转运、有害垃圾处理、垃圾渗滤液运输和处理、垃圾中转站监控等，达到生活垃圾妥善收运处理，通过应用相应方式加强对相应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提高环卫管理质量和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卫生水平的目的。</p>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该项预算仅支付各项目完成所需的部分资金，资金不足部分在市政异地生态补偿费中支出。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支出率	/	/	12	已全部支出	
	事项管理（8分）	监管有效	/	/	8	通过考核、验收等方式实现资金涉及项目的有效监管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25万吨	26.04万吨	36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餐厨垃圾收运量	≥3000吨	4580吨		餐余垃圾收运过磅统计表	
		大件垃圾处理量	≥2000吨	1010.14吨		大件垃圾处理量过磅统计表	
		垃圾转运量	转运量9万吨~12万吨	10.27万吨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渗滤液运输处理量	≥8000吨	10407吨		渗滤液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中转站组网监控项目数量	14座	14座		验收报告	
		有害垃圾处理量	一批	一批		有害垃圾处理转运联单	
		折页印刷数量	约30万份	0		因资金不足，项目取消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100%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大件垃圾处理率	≥90%	100%		大件垃圾处理量过磅统计表	
		生活垃圾转运率	≥90%	100%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渗滤液处理率	≥90%	100%		渗滤液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中转站组网监控项目验收情况	合格	合格		验收报告	
	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100%	各项目服务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处理及时率	≥90%	100%	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均得到及时处理			
成本指标	/	/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1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100%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以及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影响	降低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未经处理对土壤、水体等环境造成污染,以及避免对居民生活垃圾产生不良影响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生活垃圾及其相关产物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90%		18
总分					92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的收运、处理基础设施相对较差,分类收运、处理体系需继续进行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将加大对各项目的监管考核力度,加大资金投入持续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确程度,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各类环卫设施的管理养护。		
评分标准及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一)评分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二)参考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	/
	联系人	萧永建		联系电话	0756-2783673	联系邮箱	12179017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PX20161868文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0.09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60.09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60.09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通过购买服务，完成对斗门区45公里的省立绿道和8座驿站进行管理养护，保持绿道路面清洁，周边绿化整齐无杂草，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支出率	/	/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8分）	监管有效效	/	/	8	每季度组织检查考核，根据考评得分支付养护费，确保监管的有效性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管养绿道长度	45公里	43.137公里	9.6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省立绿道总长56.097公里，其中石门坑至大濠冲村路口段长度8.16公里未移交、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年度实际管养长度约为43.137公里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20分）	养护服务验收通过率	≥90%	100%	10	养护验收通过	
		养护服务考核合格率	≥75%	75%	10	按合同约定每次检查、考评得分85（含85）分以上，为合格，2023年组织4次考核，考评得分只有1次未达到85（含85）分以上，因此考核合格率为75%。	
	时效指标（10分）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率	100%	75%	7.5	存在路面破损未及时发现、修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3.34分）	绿道利用率	≥90%	91%	13.3	省立绿道总长56.097公里，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绿道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未能利用，其它路段绿道均可利用，利用率为9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13.33分）	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6	绿道养护持续改善了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80%*13.3=10.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分)	群众满意度	≥85%	90%	13.3	
总分				94.3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在绿道养护中存在绿道及标识牌损坏的情况，原因是绿道分布较广，部分在村道乡道上，大车行驶频繁，以及绿道建成年限较长，材料老化。			针对绿道及标识牌损坏的情况，下一步将加强对管养服务单位的巡查监管工作，增加日常检查次数，及时处理绿道及标识损坏问题，保持设施的完整美观。		
<p>评分标准及参考佐证材料说明：</p> <p>（一）评分标准：</p> <p>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p> <p>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p> <p>（二）参考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p>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整治结算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	/
	联系人	萧永建		联系电话	0756-2783673	联系邮箱	12179017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2020年第一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号）、《2021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8号）、《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92号）《关于市政建设项目推进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第289号）、《市政园林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年第123号）等会议纪要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40.3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040.3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040.3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斗门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构建“大产业、大城市、大交通”，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上加快补齐短板，按照“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的科学绿化原则，根据以前年度已推进实施的57个市政整治项目，按工程进度完成结算审核及移交、清算等相关工作，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出率	/	/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8分)	监管有效效	/	/	8	通过组织竣工验收监管子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有效性
产出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结算审核完成率	≥90%	87.70%	9.7	57个子项目，其中52个子项目完成结算审核
	质量指标 (20分)	景观效果评价通过率	≥90%	100.00%	10	2个项目申请景观效果评价，均通过
		质保验收通过率	≥95%	100%	10	质保验收均通过
	时效指标 (10分)	结算进度达标率	≥90%	87.70%	9.7	57个子项目，其中52个子项目按进度完成结算
效益指 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3.34分)	提升生态环境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6	生态环境水平有所提升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80%*13.3=10.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13.33分)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较高提升	较高提升	11.3	人居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85%*13.3=11.3
	服务对象满意 度 (13.33分)	群众满意度	≥90%	98%	13.3	群众满意度98%，达成预期指标
总分					94.6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子项目竣工验收后绿化养护期内存在管养懈怠，施工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导致移交工作缓慢。	加强日常养护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大管养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养护质量，养护期满及时办理项目移交工作。

评分标准及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一）评分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二）参考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	/
	联系人	赖国宾		联系电话	18029934707	联系邮箱	12179017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四届3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33）），2018年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是我区2018年“十大民生项目”之一，由区市政园林处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镇和区路灯管理所全过程代建。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7.9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57.9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57.9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改善道路照明环境，开展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及改造工作，工作内容主要是对镇（街）夜间路面光线不足重点路段安装路灯或对其他乡村道路路灯进行改造，总长约74.51公里，达到夜间城乡道路明亮，提高居民安全出行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完成总长约74.51公里的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及改造的各标段结算和保修期验收工作，改善道路照明环境，亮灯率达95%以上，达到夜间城乡道路明亮，提高居民安全出行的目的，群众满意度90%以上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2)	资金支出率	/	/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8分)	监管有效效	/	/	7	根据二级指标的达标比例计算得分，比例越高则得分越高。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一项未能达标，其余7项均达标。 自评分数=达标指标数/总指标数*指标权重*100=7/8*8=7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接收管养镇（街）乡村道路路灯总长度	25.8公里	25.8公里	13.4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023年，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接收管养镇（街）乡村道路路灯总长度25.8公里，完成年初预定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达标率	≥95%	100%	13.3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的标段均顺利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0%	12.6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未达标原因：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部分标段未能及时组织验收。 改进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亮灯率	≥95%	98%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 经现场巡查,各标段平均亮灯率约为98%。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居民安全出行	有效提升	75%	7.5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优化了斗门乡村地区的 夜间出行环境,有效提升斗门居民的出行安全。 自评为基本达成预期指标,自评实际完成值 为75%。 未达标原因:接收管养单位技术力量不足,路 灯故障无法及时排出,给沿线居民出行造成一 定不便。 改进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和技术指导,及时排 除路灯故障。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促进农村可持续性发展	持续促进	70%	7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优化了斗门乡村地区的 夜间出行环境,有效提升斗门居民的出行安 全,有利于人员货物等要素顺畅流通,持续促 进农村可持续性发展。自评为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自评实际完成值为70%。 未达标原因:接收管养单位技术力量不足,路 灯故障无法及时排出,给沿线居民出行造成一 定不便。 改进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和技术指导,及时排 除路灯故障。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 经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抽样问卷调查,共调查群 众10名,群众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9名,群众 满意度约为90%。
总分					92.8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建设单位结算手续办理较慢,资金申请进度缓慢。	加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资金申请进度。

评分标准及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一)评分标准:

-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二)参考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